

证券代码：832108

证券简称：亨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普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黔 2323 民初 228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案号：(2022)黔 2323 执 13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普安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黄养树施工费 572033.7417 元。案件受理费 11556 元，原告黄养树承担 5623 元，

被告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93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185 元，由反诉原告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和形象稍有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已积极与普安县人民法院及原告协商还款事宜，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失信问题，化解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